（上接b570版）

2017年7月21日，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19年12月31日，前述子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2017年6月27日经公司第十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及第十一届第一次监事会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8年6月25日，公司将 8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6月26日，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8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9年6月18日，公司将 8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9年6月19日，公司2019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9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 2019年12月31日，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为 8 亿元。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8月9日经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医药产业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水安堂药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含 30,000万元），生物药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长春建材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实时安排借出资金的提前归还，仍继续用于承诺募投项目。

2018年6月20日，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医药产业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含 30,000万元），水安堂药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生物药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 30,000万元），长春建材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16,000万元（含 16,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通过的使用期限结束之日（2018年8月8日）起延期6个月（不得超过6个月）。

2019年1月8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在合理规划资金使用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医药产业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7,500万元（含 7,500万元），水安堂药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22,500万元（含 22,500万元），生物药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通过的使用期限结束之日（2019年2月7日）起延期6个月（不得超过6个月）。

本报告期内，公司所属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名称、期限及余额如下：

序号	签约人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利率	实际收回情况
1	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结构性存款	7,500	2018年8月7日	2019年1月7日	3.00%	已收回
2	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18年8月8日	2019年1月8日	3.00%	已收回
3	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结构性存款	22,500	2018年8月10日	2019年1月10日	3.00%	已收回
4	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结构性存款	7,500	2019年1月8日	2019年5月4日	3.30%	已收回
5	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19年1月8日	2019年5月13日	3.30%	已收回
6	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结构性存款	22,500	2019年1月10日	2019年5月16日	3.30%	已收回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所属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收回，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八）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12月18日，公司2018 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园项目”的投资内容及投资总额，变更前投资内容为市政预制构件生产区、PC 建筑构件生产区、市政方砖生产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办公生活区及附属设施等，项目投资总额 134,896.2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14,180.82 万元；变更后投资内容为市政预制构件生产区、PC 建筑构件生产区、市政桥梁预制构件生产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办公生活区及附属设施等，项目投资总额 96,186.9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75,460.90 万元。该项目投资总额变更后，尚余募集资金 38,719.92 万元暂未确定用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该部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019年1月8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亚泰集团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亚泰集团募集资金2019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亚泰集团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2020年4月27日董事会批准报出。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50,148,899.7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470,654,230.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87,199,2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00,156,584.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6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亚泰医药产业园配套设施及高新技术研发、中试车间项目	否	407,810,800.00	407,810,800.00	407,810,800.00	76,741,826.00	422,101,273.52	14,290,473.52	103.50	一期工程于2019年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一期工程建成运营后不涉及生产经营，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不适用	否
亚泰医药产业园B区普药、保健品生产基地项目	否	375,482,200.00	375,482,200.00	375,482,200.00	174,710,425.91	331,902,238.72	-43,579,961.28	88.39	—	正在建设	不适用	否
亚泰医药产业园D区生物疫苗生产基地项目	否	375,047,700.00	375,047,700.00	375,047,700.00	204,887,136.20	389,638,360.39	14,650,660.39	103.91	—	正在建设	不适用	否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园项目	是	1,141,808,200.00	754,609,000.00	754,609,000.00	14,314,842.85	306,454,711.77	-448,154,288.23	40.61	部分项目于2018年5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剩余项目尚在建设中	3,748,739.87	不适用	是
偿还银行贷款	否	750,000,000.00	750,000,000.00	750,000,000.00	0.00	750,000,000.00	0.00	100.00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暂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	是	0.00	387,199,200.00	387,199,200.00	0.00	0.00	-387,199,200.00	0.00	—	—	—	—
合计	—	3,050,148,900.00	3,050,148,900.00	3,050,148,900.00	470,654,230.96	2,200,156,584.40	-849,992,315.6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结合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园项目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根据近两年来长春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的趋势，结合未来的市场需求预测，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重新评估，认为该项目原建设内容中市政方砖项目产品市场需求和发展潜力不足，如继续投资，投资风险较大。因此，公司取消了该项目中市政方砖生产区的建设，增加市政桥梁预制构件生产区的建设内容，同时对该项目的投资规模进行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具体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经公司第十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十一届第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75,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完成置换。 2、经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医药产业园、永安堂药业、生物药业、长春建材分别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152.50 万元、1,357.77 万元、78.12 万元、3,562.77 万元，合计人民币 5,151.1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预先投入资金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经公司第十一届第一次董事会、第十一届第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不超过8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借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实时安排借出资金的提前归还，仍继续用于承诺募投项目。 2、经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2018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不超过8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借出，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实时安排借出资金的提前归还，仍继续用于承诺募投项目。截至2019年12月31日，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为 800,000,000元 3、经公司 2019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2019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不超过8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借出，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实时安排借出资金的提前归还，仍继续用于承诺募投项目。截至2019年12月31日，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为 800,000,000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经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2017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医药产业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水安堂药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万元（含 30,000 万元），生物药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长春建材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万元（含 2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实时安排借出资金的提前归还，仍继续用于承诺募投项目。 2、经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2018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在合理规划资金使用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医药产业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7,500万元（含 7,500万元），水安堂药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22,500万元（含 22,500万元），生物药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通过的使用期限结束之日（2019年2月7日）起延期6个月（不得超过6个月）。 3、经公司 2019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2019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不超过8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借出，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实时安排借出资金的提前归还，仍继续用于承诺募投项目。截至2019年12月31日，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为 800,000,000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结合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园项目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根据近两年来长春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的趋势，结合未来的市场需求预测，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重新评估，认为该项目原建设内容中市政方砖项目产品市场需求和发展潜力不足，如继续投资，投资风险较大。因此，公司取消了该项目中市政方砖生产区的建设，增加市政桥梁预制构件生产区的建设内容，同时对该项目的投资规模进行调整。尚余募集资金 38,719.92 万元暂未确定用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该部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019年1月8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注：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高于承诺投资总额系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和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投入项目所致。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25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由于公司目前正在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建材产业不断向下游制品领域发展，医药产业加大研发、项目投入，地产产业在建项目投资额较大，结合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资金需求，公司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和第十一届第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2019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和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69,328,541.3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55,509,368.20元（期初调整前期会计差错-11,219,392.33元），减会计政策变更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258,997,333.21元，年末可供分配利润合计为327,183,493.63元。

公司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所处行业环境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建材产业及地产产业均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建材产业国家继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水泥产能过剩矛盾仍没有根本解决；地产产业随着房地产金融严监管态势延续，行业融资环境进一步收紧，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地产项目施工和建设延期，项目开发和销售回款周期延长。

（二）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由于公司目前正在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建材产业不断向下游制品领域发展，医药产业加大研发、项目投入，地产产业在建项目投资额较大，结合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资金需求，公司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建材、医药、地产产业未来的投入和发展，同时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和资产负债结构。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26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准”）1996年3月注册成立于北京。前身为邮电部直属的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完成脱钩改制并变更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现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四层，在长春、沈阳、大连、哈尔滨、上海、广州、深圳、苏州、西宁、济南、长沙、合肥、郑州、西安、重庆设有分所。

中准是首批取得财政部、证监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事务所。二十多年来，先后从事证券审计业务近80家，一直是国内长期从事证券期货服务业务的全国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同时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从事金融相关审计资格、司法鉴定资格，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全国首批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北京第一批碳排放交易核查机构（唯一入选的会计师事务所）。

2、人员信息

中准现有从业人员1,100人，其中合伙人50名，首席合伙人为田雍先生。截止2019年末具有注册会计师 418名，近一年来注册会计师没有大的变动，其中超过300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中准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2.2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76 亿元，总计为近 1,000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中20家为上市公司，证券业务收入4,340万元。中准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所服务的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16家）、金融证券业（3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 家），总资产均值为120.77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18年末，中准已按照行业相关规定购买职业保险累计风险赔偿额度8,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公司续聘中准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来中准于 2017年11月受到行业协会通报批评一次行业惩戒，2018年责令整改 1次，2019年收到警示函3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基本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韩波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德权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支力	注册会计师	是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项目合伙人：韩波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2.09--2006.12	吉林建云会计师事务所	副主任会计师
2006.12--2013.11	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中准 会计师事务所)	副主任会计师
2013.11--至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事务管理委员会委员、首席管理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

（2）签字会计师：赵德权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5.07--至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经理、吉林分所副主任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支力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6.09--至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事务管理委员会委员、首席技术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本期审计费用37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履行审计职责。考虑到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继续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以前年度的审计中，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开展审计工作，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同意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27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按照市场原则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长、总裁宋尚龙先生、董事翟怀宇先生、监事赵凤利先生、监事陈亚春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2019年度日常采购及销售等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147,084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符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要求。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余额为4,312,000,000.00元，2019年度支付贷款利息297,564,123.84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1,650,357,708.04元，2019年度存款利息收入21,585,212.29元。

（三）2020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及销售产品情况

2020年，公司预计日常采购及销售关联交易金额为284,70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种类	关联人	2020年度预计金额
采购商品	原材料	辽宁矿渣微粉有限责任公司	500
销售商品	熟料	黑龙江北疆集团克山县永鑫水泥有限公司	1,500
		海林亚泰三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500
		靖宇亚泰泉润建材有限公司	4,700
		齐齐哈尔鸿宜建材有限公司	2,200
		大庆聚宜建材有限公司	3,800
	水泥	辽宁云鼎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7,500
合计	–	–	284,700

2、存贷款、融资及担保情况

2020年，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继续在关联方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融资及担保业务，具体金额目前尚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黑龙江北疆集团克山县永鑫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晓光

注册资本：12,212.6万元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制造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

2、海林亚泰三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忠良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

经营范围：水泥制品、建工建材用化学助剂制造等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

3、靖宇亚泰泉润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金冬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吉林省靖宇县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生产销售等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

4、齐齐哈尔鸿宜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心欣

注册资本：14,035万元

注册地址：齐齐哈尔市

经营范围：水泥制品、通用水泥42.5（粉磨站）制造等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权。

5、大庆聚宜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心欣

注册资本：13,354万元

注册地址：大庆市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生产销售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其35%股权。

6、辽宁云鼎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注册资本：3,299万元

注册地址：沈阳市

经营范围：水泥熟料、水泥的生产和销售等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27.92%股权

7、辽宁矿渣微粉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伟

注册资本：4,800万元

注册地址：本溪市溪湖区

经营范围：矿渣制品生产与销售、矿渣铁粒生产与销售等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其49%股权。

8、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宇龙

注册资本：8,566,976,200元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等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8.22%股权，公司董事长、总裁宋尚龙先生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以遵循市场的公允价格为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并参照市场上同类交易的价格确定。

四、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经营，信用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经营能力。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28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第十一届第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公司对2019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及减值测试，当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21,017,141.50元。具体如下：

（一）坏账准备

公司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合并范围以外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组合2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余额及保证金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8	8
2－3年	10	10
3－4年	20	20
4－5年	30	30
5年以上	50	50

（2）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与5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款项，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减值损失。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减值损失。

2019 年公司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 134,833,256.18元，其中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126,817,699.24元，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8,015,556.94 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本期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37,647,607.25元。

（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聘请专业机构对科尔沁左翼中旗宝龙山金田矿业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和采矿权进行评估，发现该公司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公允价值，截至2019年12月31日，分别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190,245,440.59元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58,290,837.48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421,017,141.50元。

三、董事会计十委员会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准确的会计信息